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黃儀婷

代理人　李靜怡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許惠雯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15日給付。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理　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又按下列情形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㈡、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；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6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次查，聲請人名下僅有1輛98年出廠之汽車，然均有設定動產抵押，且汽車已出廠17年，顯超出耐用年限，抵押物現值尚不足清償抵押債權；另有國泰人壽保險，經扣除保單貸款後之價值準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15元，然該等解約金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財產，故認聲請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。復查，聲請人現任職於大漁水產有限公司，依其薪資明細單所示，每月平均薪資為37,110元，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

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聲請人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稽。是本院認聲請人主張有理由且查無其他收入情形下，以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37,110元，作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。

三、再查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，每月1期，6年共計72期，每期清償8,239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
㈠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又聲請人名下僅有1輛汽車及保單價值準備金30,615元，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不予處分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㈡另聲請人陳報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9,248元，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20,364元，應屬合理。

㈢再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與前配偶共同分擔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,624元，亦遠低於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20,364元，並無過高。

㈣綜上，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，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，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，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

償，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更生方案

每月1期，6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15日清償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清償金額
國泰世華銀行	31,430元	2.35%	194元
中國信託銀行	61,154元	4.58%	377元
玉山商業銀行	46,505元	3.48%	287元
星展商業銀行	728,546元	54.51%	4,491元
裕融企業股份公司	363,306元	27.18%	2,239元
裕富數位資融公司	105,616元	7.90%	651元
債權總額	1,336,557元	每期清償總額	8,239元
清償成數	44.38%	還款總額	593,208元
補充說明：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，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			

（非金融機構，如資產公司，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）

附件：更生聲請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聲請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
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